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11號

原告 曾鈺婷
被告 林芳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4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為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之員工，其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12日15時許，在新竹市○區○○路00號7-11便利商店內，向原告佯稱：「投資建案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遂依被告之指示，交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款項予被告，其後原告始發現受騙。原告因被告前開故意不法行為，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
02 假執行。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
07 原易字第19號刑事案件電子卷宗(含偵查卷)核閱無訛；
08 且被告前開行為，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易字第19
09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
10 等，而判處罪刑確定在案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原易字第1
11 9號刑事判決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而被告
12 並未到庭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
13 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4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真。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以前述方式訛詐原
18 告，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60萬元款項予被告，原告因此
19 受有60萬元之財產損害，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20 損害於原告，自應對原告前揭損害負賠償之責。從而，原
21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60萬元，洵
22 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30 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詐欺取
31 財之犯意，詐騙原告，並致原告受有前開損害等情，已如

01 前述，而原告對被告之此項損害賠償債權，既屬無確定期
02 限之給付，經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送達訴
03 狀繕本，被告迄今仍未給付，被告自應負遲延責任，則依
04 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本件債務請求以週年利率6%計算被
05 告遲延給付之利息，尚屬無據。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
06 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見本院113年度原
07 附民字第40號卷第17至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9 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1 告60萬元，及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2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3 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其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
15 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
16 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併予駁回。

17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18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
19 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惟本件仍應依
20 民事訴訟法第79條，酌量情形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以
21 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以確定其數額，併予敘
22 明。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韋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9 書記官 陳佩瑩